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10486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 2 樓
電話：02-2508-4002 傳真：02-2507-5224
<http://www.waterpipe-net.org.tw>
E-MAIL:wthyoung@ms48.hinet.net

受文者： 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水工會北市辦字第 1140003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來函修正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設計、審圖、檢驗及給水申請作業規範」，並自 114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，請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. 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4 年 1 月 6 日北市水企字第 1148000002 號函辦理。
二. 114 年新修正之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設計、審圖、檢驗及給水申請作業規範」全條文內容，可至北水處官網查詢或自行下載：[http:// www.water.gov.taipei](http://www.water.gov.taipei)〈廠商服務〉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〉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 本處全體會員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陳文龍

提醒您！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效期為五年，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90 日至 30 日主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並換領新證書；逾期未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，原許可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。